

周总理诗十八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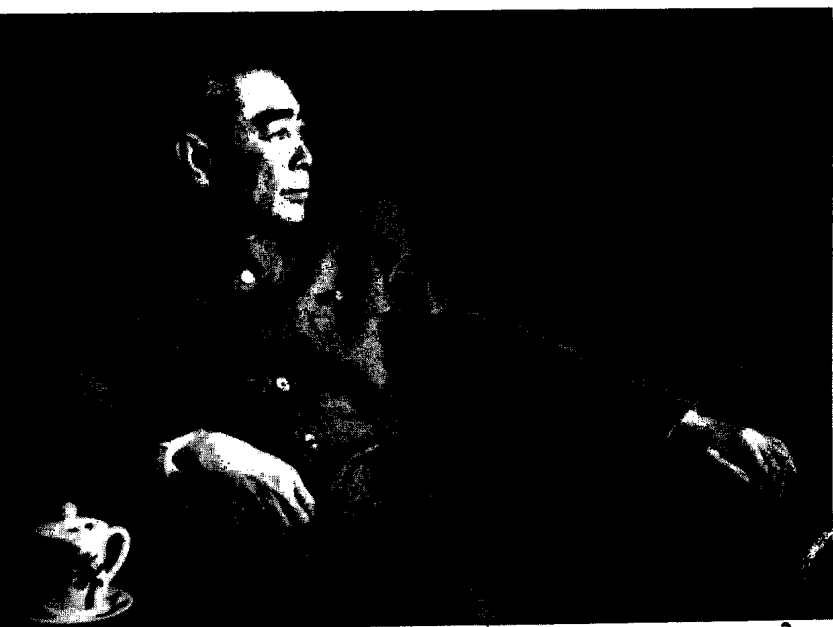
解
释
江
编



周总理诗十八首

解释汇编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敬爱的周总理来我校参加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大会，受到北大等单位师生员工的热烈欢迎

大江歌罢掉头东
东逝水
济世志
白壁十年面
破壁难酬
海思英雄
名诗乃吾九岁中
渡时所作

一九一九年三月，周恩来同志书赠张鸿诰同志
《大江歌罢掉头东》一诗的手迹

目 录

春日偶成 二首	(1)
送蓬仙兄返里有感 三首	(5)
次饒如夫子伤时事原韵	(13)
大江歌罢掉头东	(15)
雨中嵐山——日本京都	(20)
雨后嵐山	(21)
游日本京都园山公园	(23)
四次游园山公园	(24)
死人的享福	(28)
别李愚如并示述弟	(31)
生别死离	(41)
千古奇冤	(47)
题“双乐天图”	(51)
为刘志丹陵题诗	(55)
为何香凝老人题画	(57)

春日偶成 二首

一

极目青郊外，
烟霾布正浓。
中原方逐鹿，
博浪踵相踪。

二

樱花红陌上，
柳叶绿池边。
燕子声声里，
相思又一年。

〔青郊〕 春天的田野。

〔烟霾〕 昏暗的烟云。这里指战火，战争。

〔中原方逐鹿〕 语出《汉书·蒯通传》：“秦失其鹿，天

下共逐之。”《晋书·石勒载记下》：“脱（作倘若解）迁光武（汉光武帝刘秀），当并驱于中原，未知鹿死谁手。”鹿，指猎取的对象，比喻帝位或政权。此后就成为形容国家分裂、群雄角逐的成语。魏征诗云：“中原初逐鹿，投笔事戎轩。”这里主要指的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势力和袁世凯的反革命势力的斗争。

〔博浪〕《史记·留侯世家》记载：张良的祖先是韩国人，秦灭韩以后，张良为了替韩报仇，曾经东往淮阳（今河南省淮阳县）游学，从隐士仓海君那里聘请到一个大力士充当刺客。公元前二一八年，秦始皇东游到阳武（今河南省原阳县），张良和那个大力士埋伏在博浪沙（今原阳县东南），袭击秦始皇。这里是指革命人民对袁世凯反革命势力的斗争。不涉及对秦始皇、张良的评价。

〔踵相踪〕接连不断，一个跟着一个。踵，脚后跟，脚印；相踪，跟随。

〔红陌〕陌，田间小路。红陌，泛指开满鲜花的郊野。

〔相思〕这里是期待、向往的意思。

这两首诗，作于一九一四年，这是迄今我们所见到的周恩来同志最早的诗歌作品。当时，总理年仅十六岁，正在天津市南开学校学习，不但学业方面名列前茅，而且积极从事爱国进步社团活动，与几位同学发起成立了“敬业乐群会”，创办了《敬业》杂志。在他担任《敬业》等刊物的总编辑时，撰写了许多社论、时评、纪事和文艺作品，有力地揭露了社会的黑暗腐朽，唤起青年和民众的觉醒。这两首五言绝句，刊载《敬业》创刊号上。

一九一四年前后的祖国，正处于窃国大盗袁世凯统治的时期。在一九一三年三月国会召开前夕，袁世凯阴谋刺杀了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勾结帝国主义，非法签定善后大借款，并罢免江西、安徽、广东等省的都督，派兵南下，挑起内战。孙中山先生当即发动了反对袁世凯独裁的战争（即“二次革命”）。由于当时袁世凯的反动势力还比较强大，孙中山的讨袁武装受挫，使“二次革命”遭到失败。袁世凯对革命党人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中华民族又经历着深重的灾难，劳动人民又被投入水深火热之中。

《春日偶成》的第一首诗，周恩来同志以忧愤的心情，深刻地揭露和有力地控诉了反动头子袁世凯祸国殃民、镇压革命的罪行，并且予感到革命人民必将奋起抗争的前景。后一首诗，通过对祖国美好的大自然景象的描写，抒发了作者热爱祖国和人民、追求光明和进步，时刻“相思”着革命的春天到来的热烈感情。

（周红兴 李如鸾）

两首诗以不同的表现方式，写出了相同的思想抱负：对国家大局的关怀与期待。如果说内容上有什么差别的话，那就是：第一首直接地但是比较客观地描述了当时的政治斗争，第二首抒写的则是作者主观的希望与期待，互相联系，一气呵成。诗题只点明时间，却不说明什么，因为“偶成”等于无题，不过，从来的无题诗都是有题诗，关键在于人们怎样理解。点明时间在这里十分重要。一九一四年“春日”，二次革命已经失败，袁世凯积极筹备帝制，反对派黄兴、李烈钧、谭人凤等仍在秘密活动，谁胜谁负，尚难予卜。在这

之前，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袁世凯从东华门到外务部，在丁字街迁刺未中，十天之后，血案迭起。同盟会、血光团、女子暗杀团、救国协会纷纷出现，有真的，有假的，有革命的，有反革命的。袁世凯的御用报纸以“伟人造反”为标题，国民党也用“总统杀人”相反击，双方对阵，一场混战。这就是第一首诗里“中原方逐鹿，博浪踵相踪”的真实历史背景，“烟霾”则是诗人对时局的感慨，从他眼里看出来的这一具体历史背景的形象的缩影。

说明了这首诗的内容，第二首也就容易解释了。作者采用中国古典诗歌中传统的比喻手法，借自然景色的变迁写国家命运的升沉，也即历来谈论《离骚》时所谓“美人香草”的意思。这里，一二两句是描绘春天到来后郊外的情景：陌上樱红，池边柳绿。第三句从视觉感受转向听觉感受，概括了春天的图景，然后信手带出第四句，直接插进作者灵魂深处，点到了全诗的主题。其意若曰：燕子又一次呢喃着将春天背来了，可是我的那个理想的政治春天呢？它没有来。我想念着，等待着，一年又匆匆地过去了。

（唐 弢）

送蓬仙兄返里有感 三首

一

相逢萍水亦前缘，
负笈津门岂偶然。
扪虱倾谈惊四座，
持螯下酒话当年。
险夷不变应尝胆，
道义争担敢息肩。
待得归农功满日，
他年予卜买邻钱。

二

东风催异客，
南浦唱骊歌。
转眼人千里，
消魂梦一柯。
星离成恨事，
云散奈愁何。
欣喜前尘影，
因缘文字多。

* 《诗刊》一九七八年第一期，《在生命的浩瀚的海洋里——读周恩来同志的几首早期诗歌》一文中，载此句诗为“星高成恨事”。

——编者

三

同侪争疾走，
君独著先鞭。
作嫁怜侬拙，
急流让尔贤。
群鸦恋晚树，
孤雁入寥天。
惟有交游旧，
临歧意怅然。

〔相蓬萍水〕 浮萍随水漂泊不定，常作比喻人的偶然相遇。唐代诗人王勃《滕王阁序》：“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

〔负笈〕 笈，竹制书箱。负笈，背着书箱，即求学。

〔津门〕 津即天津。门是城门的意思。

〔扞虱〕 形容谈话时从容不迫，毫无顾忌的神态。《晋书·王猛传》记载：晋代桓温入关，王猛穿着粗布衣服去拜他。一见面，就谈论起时事来。交谈时，摸着身上的虱子，旁边好像没有人一样。这里用来指志同道合的好朋友，情意相投，一起抨击腐败的时政，无所顾忌。

〔螯〕 螃蟹的大脚。泛指下酒的菜餚。

〔险夷〕 危险和平安。这里作偏义词用，侧重指环境的险恶。

〔尝胆〕 形容刻苦自励。《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越王勾践从吴国回来，把苦胆放在座位上，随时都能够看到，吃饭时也要尝一尝，表示不忘亡国之耻，立志要报仇。

〔敢息肩〕 怎敢息肩，不敢撙挑子。敢，这里是岂敢、怎敢、不敢的意思。

〔买邻〕 择邻而居。《南史·吕僧珍传》记载：宋季雅罢官以后，买了一所房子，和吕僧珍的家为邻。吕僧珍问房价多少，宋回答说：“一千一百万。”吕僧珍由于季雅出这样的高价而感到奇怪。季雅说：“我拿一百万买房子，拿一千万买你这样的好邻居。”这里意思是说革命胜利时，与好友同欢共聚。

〔异客〕 客居外乡的人。这里指张蓬仙。

〔南浦〕 地名。在福建省浦城县南门外。江淹《别赋》：“送君南浦，伤如之何！”后泛指送别友人的地方。

〔骊歌〕 古书《大戴记》记载：客人临走的时候，唱《骊驹》诗。后指告别的歌。

〔梦一柯〕 作了一个梦。唐代李公佐的《南柯记》云：淳于梦在古槐下醉卧，梦到娶了大槐安国的公主，当了二十年的南柯太守，享尽荣华富贵；后来打了大败仗，公主也死了，被遣归。后人根据这部寓言小说，把做梦叫作“南柯”。这里的意思是指送别好友时的情景，仿佛象做梦一样。

〔云散〕 古代诗文中常用“云散”比喻朋友之间的别离。

〔欣喜前尘影，因缘文字多〕 意思是：回忆过去同学结合在一起写文章，搞爱国宣传，感到欣喜。前尘影，指往事。因缘，指彼此结合的缘分。

〔同侪〕 同辈。这里指同学。

〔著先鞭〕 《晋书·刘琨传》记载：刘琨和祖逖是朋友，听说祖逖为朝廷所用，便给自己的亲友写信说：“吾枕戈待旦，志枭逆虏；常恐祖生先吾著鞭。”后来就以“先鞭”表示“先一著”或“占先著”。这里是走在前边，进步最快的意思。

〔作嫁〕 原指为别人作嫁衣；比喻为人作事，自己没有图谋。这里可能是指刊物编辑工作或参加进步学运。

〔侬〕 我，作者自称。

〔群鸦〕 这是指当时那些缺乏远见和大志的人。

〔晚树〕 比喻没落的社会。

〔孤雁入寥天〕 这里指好友奔赴寥廓的前程。孤雁，比喻张蓬仙和当时一切有志之士。寥天，即寥廓的天空。

〔临歧〕 分手的路上。歧，大路分出的小路，岔道。

《送蓬仙兄返里有感》三首诗，作于一九一六年初，以“飞飞”的笔名发表于《敬业》第四期上。

诗题中的“蓬仙兄”，是周恩来同志的同学好友张蓬仙，东北吉林人。他在一九一三年秋和周恩来同志同时考进天津南开学校，是“敬业乐群会”的三个发起人之一。他比周恩来同志早一年去日本留学，周恩来同志去日本后，他们也常有交往。“九·一八”前后，张蓬仙贫病交集死于北京。

第一首诗，通过与同学好友的共同战斗生活的回顾，抒发了为拯救祖国而刻苦自励的革命情怀。诗篇着意于热烈地期待他日为国立功、革命胜利的时日，再与好友欢聚在一起的无畏乐观气概。第二首诗，着重抒写了与好友惜别的真挚情感和良好的祝愿。最后这一首诗，则是对同学好友参加进步学运所取得的成绩的赞扬，表现了周恩来同志虚怀若谷的谦逊美德。

（周红兴 李如鸾）

一九一六年四月，敬业乐群会会长、同学好友张蓬仙将回故乡，然后前往日本留学，当时担任副会长和《敬业》主编的周恩来同志，在刊物上发表了三首送行诗，题为《送蓬仙兄返里有感》，两首五律，一首七律，……写得热情洋溢，读起来诚挚恳切，感人至深。张蓬仙是吉林人，从诗里的“相逢萍水”看来，他们原来并不认识，一九一三年九月，周恩来同志从辽宁到天津投考南开学校，张蓬仙也于这时进入南开。南开是当时学术空气比较自由、教学作风比较开明的学校，吸引着广大的进步青年，他们两人路远迢迢地

到天津“相逢”，从思想上说，便有一段因缘，不能说是“偶然”的了。诗的三四两句，用对仗敷陈事实，着重描写“相逢”之后的关系，由思想联系表现为行动契合：进了南开之后，张蓬仙和周恩来同志一同发起组织敬业乐群会，一同参加学生爱国运动，一同读《民约论》等政治哲学著作，一同追求救国救民的革命真理。快谈雄辩，四座惊服。他们最后都决定到国外寻找真理，张蓬仙此行就是要征得家庭同意，然后前往日本，他早去了一年时间，所以作者在五律里说“君独著先鞭”，并且形象地比之为“孤雁入寥天”——好像一隻雁儿独自飞向辽远阔大的天空，惋惜自己还不能同他一起走，一起飞。

我们反对在诗里运用古典，但也不是一概而论。中国旧时诗人常用古典，毛主席和鲁迅的诗词里也有古典。旨在借现成的形象，加强诗歌在比兴上的艺术感染力。作者用了“扪虱”、“持螯”两个古典，用意正是这样。五六两句完全是革命的抒情，意思说，理乱的局面如不改换，那就应当更加刻苦努力，坚持到底，过去在道义上互相支持，争担责任，今后也决不轻易放下担子。前一句勉人，后一句自励。只有懂得了革命者这种不屈不挠、勇往直前的继续革命精神，才能解释全诗结束处功满归农、重图欢叙的真正含义：那不是松一口气，而是另换一种斗争的方式。

唐人称律诗为“今体诗”，以区别于唐以前的“古体诗”。律诗在平仄、对仗、押韵上都有严格的规定，不遵守这些规定，便不能算是律诗。作者这三首诗虽然写于青年时代，却符合律诗的要求：不只是形式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艺术上的要求。形式的完美受制于艺术的完美。就以对仗为